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
上字第24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3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4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該上訴業經本院以其逾上訴期間為由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該上訴事件既因不合法而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葉珊谷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昱霖